

貫徹自願原則開展牲畜保險

汪 德 鍾

隨着農業合作化的實現，農村生產力得到迅速發展。為了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國家從各方面對農業進行了支持和援助，牲畜保險也是國家支援農業生產的經濟措施之一。由於目前牲畜還是我國農業生產的主要動力，種莊稼和搞副業都離不開牲畜，如果牲畜死亡而不能得到及時的補充，對生產和農民收入的影響將是很大的。

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就要加強牲畜飼養管理和畜疫防治工作，教育社員們更好地愛護牲畜，努力養好牲畜，減少牲畜死亡。但也必須估計到，牲畜因病或其他意外事故而死亡還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因此合作社必須事先有所準備，當牲畜一旦死亡時，能夠及時得到補充，使合作社不致因牲畜死亡而遭受重大損失。國家舉辦牲畜保險就是幫助合作社解決牲畜補償問題的一項措施。它一方面通過收取保險費的方法，把每一個參加保險的合作社的經濟力量組織起來，建立集中的保險基金，如果其中哪一個社牲畜發生死亡，就從這筆基金中撥款補償；另一方面，它還積極參與預防牲畜疫病的鬥爭，如從收入的保險費中提出一定比例資金來補助農村防疫費用，宣傳並幫助農民加強和改進飼養管理工作，以及通過保險辦法的一些規定，來啓發和鼓勵群眾愛畜保畜的積極性等。這樣，合作社參加保險後，既可在保護牲畜方面得到保險部門的協助，又可以在牲畜一旦死亡時及時獲得補償，以免耽誤生產，影響收入。所以牲畜保險的舉辦，是有利於農業生產，有利於合作社的鞏固與發展的。

但是，參加牲畜保險要交付一定的保險費，要增加合作社一些開支，因此，在中央勤儉辦社的方針之下，有人就問：這樣是不是符合勤儉辦社的精神？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從兩方面來看。首先，要看花保險費是不是值得。勤儉辦社的精神是節約開支，反對浪費。但如果所花的錢不是浪費，而是對生產有利，自然是可以的。牲畜保險的目的是幫助合作社解決牲畜死亡補償問題。合作社死了牲畜，怎樣及時買回新牲

畜，以保證生產上所必需的畜力，這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固然，合作社可以用社的內部資金來補充牲畜死亡的損失，但是牲畜死亡是難以預料的，合作社不可能經常閑置相當大的一筆資金作為準備，臨時挪用其他款項也必將影響其他方面的開支。合作社也可以從銀行得到貸款的幫助，但這只能解決一時的困難，到期還要歸還，不能依靠它來解決災害損失的補償。所以說，參加牲畜保險是彌補合作社牲畜死亡損失的較為妥善的辦法。參加保險雖然要負擔保險費，但實際上這項開支並不大。從各地已參加牲畜保險的合作社的收支情況來看，保險費支出一般只占合作社總收入的千分之几，所以許多合作社經過仔細算帳後，都認為保險是“拿小錢，防大患”，“參加保險還是有利”，有些合作社寧願在某些開支上再節約一些，省下錢來參加保險，認為這樣才“心里踏實”。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不看到這樣的情況：合作社需要花錢的地方很多，而資金却是有限的，為了保證絕大部分社員能夠增加收入，中央規定必須把合作社總收入的60—70%分配給社員，各項開支必須控制在相應的比例之內。牲畜保險雖然服務於農業生產，但究竟不是農業生產的直接項目，因而不可能也不應該把保費開支與生產的必需開支等量齊觀，更不能駕乎其上的。如果合作社負擔保費並不吃力，也不影響生產上的重要開支，那末參加保險是有好處的。如果合作社在保證60—70%的收入分配給社員的前提下，開支已很緊張，就不應勉強他們參加保險。為了支付保險費而擠掉生產上的必要開支，是與總的方針相抵觸的。所以必須很好地研究各地的經濟情況，根據各地經濟條件制定開展保險業務的計劃。我國地區廣大複雜，不但在全國範圍內有較富裕和較貧瘠的地區，即使在一省、一縣內也有經濟條件較好和較差的區別，對於經濟條件較好的地區是可以開展牲畜保險的，而對於條件較差的地區則應暫緩辦理，不要貪多圖快，以免造成不良後果。（下轉第27頁）

百分比來進行比較。因为預付款的撥付和偿还，在決算期內，随工程進度而变动，以固定的預付款額度作為定額來考核是不适当的。例如某企業全年承包工作量10,000，預付款占工作量20%，年初預付款余額1,000，第一季度簽訂合同2,000，收進預付款400，（或部分未簽合同，以去年合同的調整數）第二季度又簽訂合同3,000，收進預付款600，第三季度扣還預付款200，第四季度扣還預付款400。根据上項資料，該企業第一季度預付款平均定額為 $(1000+1400) \div 2=1200$ ；第二季1700；第三季1900；第四季1600；全年平均定額為 $(1200+1700+1900+1600) \div 4=1600$ ，占承包

工作量16%。如果我們拿20%作為年度定額來考核是與實際不符的。我們對這部分資金目前是和非定額資金、全部流動資金同樣地與上年度實際周轉情況作比較，從而考察企業在資金周轉方面較過去改善的程度。

4. 結構的分析。這是對企業截止期流動資金組成和來源所作的分析。通過這項分析，可以反映企業在截止期間各部分流動資金相互占用、預付款和銀行借款保證程度、現金支付能力等項的情況，結合以上各節對資金運用情況的分析及下期計劃資金需要額可以提供繳、撥資金數額和時間的參考依據。為了集中反映這些情況，可以採用下列簡單表式：

來源 用途	自有及視同自有 流動資金實有額	定額負債 超過定額數	應繳預 算款項	發包人預付款 及銀行借款	其他各項債務	合計
定額資產Ⅰ組	18,770					18,770
定額資產Ⅱ組				39,683		39,683
貨幣資金及銀行存款		710	968	5,690	1,206	8,574
其他各項債權	2,662	1,186			5,534	9,382
合計	21,432	1,896	968	45,373	6,740	76,409

注：在填表時應先填合計數，各項來源及用途數是合計數的分配。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業自有流動資金是有多餘的，因而形成大量的債權。定額資產Ⅱ組不能保證發包人預付款及銀行借款的數額，需要由銀行結算戶存款調整到預收款戶存款內（5,690），現金支付能力可以保證定額負債超過定額數內應付工資以及應繳預算款項。在積極清理債權、債務後，還有抽調多餘自有流動資金的可能。由此可見，以資金實有額的核算為基礎，結合計劃定額執行情況、資金結構的分析和下期計

劃資金需要額，可以確定企業資金多餘或不足，以及可能解繳的數額和時間。通過定額執行情況和周轉指標的考核，可以對企業資金運用改善程度作出評價。至於企業主觀方面所造成的資金積壓浪費還應該選擇主要項目（如有關工程結算的項目、儲備資金的項目、債權債務清算的項目）深入研究，找出資金在運用方面的主要癥結和應行採取的措施，這樣才可以完成流動資金的工作。

（上接第17頁）

在有條件地區開展牲畜保險，還必須認真貫徹農民自願的原則。廣大農民對牲畜是最關心不過的，許多事實證明，只要他們明白了牲畜保險的好處，一般是樂於接受的；但是，也並不是所有的農民都能很快体会到保險的好處。由於牲畜保險是一項新工作，參加保險要付保費，各地牲畜死亡率不同，經濟情況也各不相同，因此各地對牲畜保險的反映和要求也是不相同的。正因為群眾對保險的認識還有差別，就不能要求“一律都保”，更不能要求“非保不可”；必須堅持自願原則，做到願保的保，不願保的就不保。當然，貫徹自願決不等於聽其自流，必須把保險的道理、作用和保險的辦法，向合作社和農民交代清楚，

消除他們各種顧慮與誤解，作到自願投保，那種“不願保就拉倒”、“坐等上門”的辦法是不對的。如果經過宣傳解釋後，農民由不認識保險到逐步有了認識，因而改變主張由不願保到願意保，這仍是符合自願原則的，如經過宣傳，農民仍不願意投保，就不要老纏住不放，勉強人家投保。總之，宣傳是必要的，但我們把道理講清楚後，就應該讓農民自己來決定是否投保。

牲畜保險是在農村首先舉辦的一種保險業務，為了減輕各種自然災害對農業生產的威脅，國家將來還要逐步舉辦農作物和其他財產保險。現在我們办好牲畜保險就可為逐步舉辦農村其他保險業務從工作上、組織上、技術上準備條件。